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少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9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75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少翔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「蘇素娟」更正為「蘇素絹」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少翔於本院時之自白（易字卷第16頁）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張少翔所為，係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、被告著手竊取被害人之財物而不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不可取，然其尚未竊得財物；且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始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良好，復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身體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尚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3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茵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